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282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30日

商 标

元睿之星

申请人 江苏睿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3栋3329室

代理机构 江苏敬之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果；三明治；面包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饼干；汉堡包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比萨饼；谷类制品；方便粉丝；方便面；意式面食；冰淇淋